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帳號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電算中心會議第一次修訂。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電算中心會議第二次修訂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電算中心會議第三次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電算中心會議第四次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電算中心會議第五次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電算中心會議第六次修訂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 XX 日電算中心會議第七次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擁有帳號即擁有校園網路使用權。使用者須受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定」等辦法規範，不得利用本帳號從事違法、違背善良風俗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毀謗、營利、破壞系統安全或擾亂他人等不當行為。

第二條 教職員工帳號

一、使用範圍：

- 1、目錄網域服務信箱：提供專任教職員工，適用於校園網域信箱之使用。
- 2、目錄網域服務帳號：提供專、兼任教職員工，適用於校園網域之登錄，以利教學及行政作業執行。
- 3、google 教育帳號及信箱：專、兼任教職員工提供個人帳號及信箱供教學及行政使用，於聘用時提供，離職後刪除。

二、設定：

- 1、目錄網域服務信箱：專任教職員工於聘任時得申請個人信箱，於離職時停用，如有業務需求，得經單位主管申請延用教職員工，於申請時填具「教職員工網域帳號申請表」。
- 2、目錄網域服務帳號：專、兼任教職員工於聘任時得申請個人信箱，於離職時停用，如有業務需求，得經單位主管申請延用。教職員工，於申請時填具「教職員工網域帳號申請表」。
- 3、google 教育帳號及信箱：專、兼任教職員工於聘任時得申請個人信箱，於離職時停用，如有業務需求，得經單位主管申請延用。教職員工，於申請時填具「教職員工網域帳號申請表」。
- 4、電算中心依申請表資料建立相關帳號，其密碼預設為“身份證號”(英文字母大寫)，再由帳號申請者自行變更密碼。
- 5、若密碼遺忘者，請至電算中心填妥「takming-ISMS-D-023 電算中心軟硬體需求服務申請表」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再行賦予密碼為預設值。
- 6、帳號於服務期間皆為有效期，留職停薪者停用，可依業務需求申請延用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帳號鎖定、停用、停用之續用及刪除：

(一)、帳號之鎖定

- 1、登入校園網域時，使用之帳號鍵入密碼累計錯誤十次，系統將自動鎖定該帳號五分鐘，五分鐘後自動解鎖。
- 2、帳號一經鎖定，便無法登入校園網域或收發電子郵件或網路磁碟使用。

(二)、帳號之停用

如有違反帳號使用之規定者，將予以手動停用，直到違反之事件排除，懲處依校規規定。

非因離職原因而不在校內服務時，經人事室公告後，其帳號將暫時設為停用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
(三)、停用帳號之續用

- 1、停用之帳號，經人事室公告後，即回復帳號之使用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- 2、停用之帳號使用者之續用，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填妥「電子計算機中心軟體需求服務申請表」，交至電算中心，經確認無誤時，即開放續用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

(四)、帳號之刪除

專任教師帳號及信箱可永久延用。職員工於離職之日起或人事室通報發佈，其帳號即予以刪除，或因移交需求得申請延用最多 6 個月期限，並記載於「電算中心校園網域主機帳號異動記錄表」。專、兼任教師雇員及職員帳號，每學期開學前依各單位彙整之清單，不續任者之帳號/信箱予以刪除，已申請延用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學生帳號

一、使用範圍：

目錄網域服務及 google 教育版帳號適用於在學期間，所有個人相關線上教學、網路資訊系統查詢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腦教學設備及網路列印中心列印權、列印配額等使用。

二、作業：

(一)、新增

- 1、新生(含轉學生)於教務處完成學號給定作業後，匯至電算中心將依學號批次建立新帳號。
- 2、帳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，學生可自行上網變更密碼。新生於教務處完成學號給定作業後，電算中心立即依學號批次建立新帳號。

(二)、異動

密碼遺忘者可親自帶學生證或代辦帶雙證件，經電算中心專人檢查無誤後辦理變更異動，預設為身份證字號。

(三)、刪除

- 1、於教務處提供畢業生名單後，畢業生帳號使用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- 2、退學生於辦理退學手續之日起其帳號即予以刪除。
- 3、休學生於辦理休學之日起其帳號不變。

第四條 規定之修訂

本作業規定經電算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